

深圳大学文件

深大〔2014〕144号

关于印发《深圳大学户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大学户证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大学户证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1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户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户籍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户口在学校集体户的教职工及其家属、市外迁入的学生。

第三条 保卫部门户证室（以下简称户证室）负责学校集体户口管理工作，其业务直接受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各学院（部）及相关部门有责任协助保卫部门做好在校集体户人员的户籍管理工作。

第四条 户证室的主要职责：熟悉户籍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为师生员工做好咨询、解答工作；受理师生员工申请户口迁移、申领居民身份证、申领居住证等工作；按规定做好户籍档案的整理、装订、保管及户籍印章的使用和保管工作。

第二章 户口迁入

第五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市外新生，入学时可以自愿选择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研究生（包括硕士生、博士生）被录取为计划内非定向生、自筹经费生的，入学时可以自愿选择

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研究生被录取为定向、委托培养生的，不办理户口迁移；本市户籍的学生、华侨及港澳台学生和新疆自治区的少数民族预科生，不办理户口迁移。

第六条 新生入学时（9月30日前）须将户口迁移证等相关资料递交所在学院（部），各学院（部）统一将收齐的新生入户资料交到户证室。逾期未提交入户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户口迁移。

第七条 户口迁移证须加盖户籍专用章等有关印章，印章要求清晰。户口迁移证严禁涂改。如有更改，应在更改处加盖迁出地派出所户籍专用章。

第八条 学生遗失户口迁移证，由户证室开具未入户证明，经本人回原迁出地派出所补开迁移证后，办理入户。

第九条 深圳市以外新生办理户口迁移，由户证室整理入户资料，经审核后向深圳市发改委及公安机关申报办理入户手续。新生入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户口迁移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复印件 2 份；
- （三）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四）第二代身份证数码相片 3 张以及身份证数码照相回执（深圳市统一联网的身份证数码相片及数码照相回执）。

第十条 选择不办理户口迁移的市外新生，在校期间须向学校户籍管理部门或辖区派出所申办居住证。申办居住证需提

供以下材料：

- （一）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复印件 1 份；
- （二）一寸白底彩照 1 张；
- （三）深圳市第二代身份证数码照相回执 1 份；
- （四）计生报告单（已婚女性提供）。

第十一条 经深圳市（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招调工（干）人员及随同批准的随迁人员，符合条件的，可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

第三章 户口卡借用

第十二条 办理身份证、结婚证、计生证明、购房、子女入户、出国审查、公证等手续可借用户口卡。毕（结、肄）业生离校后需借用户主首页的，不予办理。

第十三条 教职工凭身份证、工作证、校园卡；学生凭身份证、学生证、校园卡等有效证件办理户口卡借用手续；委托他人代借户口卡的，需同时提供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户口卡借用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及时说明情况并办理续借手续。

第十四条 户口卡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借用人员须保持户口卡清洁、完整，不得私自涂改、折叠，妥善保管，防止被盗或遗失。

第四章 户口迁出

第十五条 户口在学校的学生，毕业后须尽快将户口迁出学校。学生毕业不办理户口迁移的，辖区派出所将冻结户口，限制办理其他户籍业务。学生毕业办理户口迁移的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户口迁往深圳市内（含宝安区、龙岗区、光明新区、坪山新区、大鹏新区）的。

1. 应届毕业生及取消暂缓就业且两年内在深圳就业（提供报到证）的学生，持本人有效证件到户证室借出户口卡；

2. 持身份证、户口卡、毕业证、报到证、接收函，到粤海派出所解除户籍业务限制后，到户口迁入地的辖区派出所办理入户。

（二）户口迁回原籍的。

1. 持本人有效证件到户证室借出户口卡；

2. 应届毕业生将户口迁回原籍的，持身份证、户口卡、毕业证、报到证（报到证的地址必须是原籍所在城市方可迁回原籍）到粤海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然后到原籍派出所落户；

3. 往届毕业生将户口迁回原籍的，持身份证、户口卡和毕业证到粤海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然后到原籍派出所落户。其中，非原籍迁出的学生迁回原籍的，须提供原籍当年迁出的户口迁移证档案或由原籍开具准迁证。

（三）户口迁往深圳市外（非生源地）的。

1. 持本人有效证件到户证室借出户口卡；
2. 应届毕业生持身份证、户口卡、毕业证、报到证和接收函到粤海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然后到迁入地辖区派出所落户；
3. 往届毕业生持身份证、户口卡、毕业证和准迁证到粤海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然后到迁入地辖区派出所落户。
4. 户口迁移证须由本人到粤海派出所办理。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具公证处公证的委托书。

(四) 考取研究生（含博士生）的户口迁移。

1. 户口在我校的应届毕业生且当年被我校录取为研究生（含博士生）的，入学时持近期身份证照片两张，到户证室办理户口变更手续，无需办理户口迁移；
2. 户口在我校的应届毕业生考取其它院校的研究生（含博士生）的，持本人有效证件到户证室借出户口卡，带上身份证、毕业证和录取通知书，到粤海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然后持户口迁移证和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院校报到。

(五) 就业派遣登记时申报出国（境）留学的应届毕业生，凭学校开具的未就业证明、毕业证、身份证和户口卡到粤海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然后到原籍派出所落户。

第十六条 户口在学校的学生，在校期间要求将户口迁回原籍的，原则不予办理；如因退学、被开除、判刑等需要回迁的，凭学校证明和户口迁移证办理。

第十七条 毕业生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暂缓就业2年，户口可继续保留在校。毕业生在暂缓就业期间落实工作单位的，凭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就业报到证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的接收证明，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暂缓期满仍未落实工作的，可按有关规定将户口迁回原户口迁出地。

第十八条 户口在学校集体户的教职工调离学校的，应在一个月内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十九条 户口在学校集体户的教职工及家属在本市购买房产的，应尽快将户口迁往房产所在地辖区派出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综合档案室。

深圳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7月9日印发